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8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楊喬涵

電話：02-27652000#5179

E-mail：neko.yang@udngroup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（圓夢助學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基字第 113090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3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」乙份。

主旨：陳送本會「113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 貴司惠允發函轉知各大學（不限科系）及「圓夢助學網」協助代為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培育及獎助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，辦理「113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「113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

1. 申請日期：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2. 申請資格：

(1) 大學部：國內各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之日夜間部在校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2) 研究所：國內各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碩士班及二年級(含)以上博士班在校學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，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3)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包括：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、研究所在職進修班。

三、隨函附上獎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僅受理線上報名，詳情請線上查詢：

本會官網(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>)年度活動專區【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】。

四、若有詢問事項，請電洽 (02)2765-2000#5179 楊小姐，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

113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培育及獎助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.大學部：國內各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之日夜間部在校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2.研究所：國內各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碩士班及二年級(含)以上博士班在校學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，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3.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包括：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、研究所在職進修班同學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- 1.113 年度辦理一次，錄取名額上限為二十四名。大學部最多錄取十二名，研究所最多錄取十二名。具體錄取名額依評審結果決定。
- 2.大學部錄取學生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研究所錄取學生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1.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網站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/NewsScholarship.php>。
- 2.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。
- 3.上傳指定短文：「大學USR如何影響學生的社會責任感」一篇，限八百字以內，須以PDF檔格式上傳。
 - 3.1說明：探討大學推行USR項目對學生的影響，特別是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，並激勵他們積極參與社會問題的解決。
 - 3.2 先用AI寫作後自行修改，必須說明「使用多少次AI寫出此篇文章」、「這篇下了什麼指示語」(占20%)，修改部分「請用紅色標出」(占80%)。
 - 3.3 請用標楷體13級字編輯。

3.4 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系級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- 1.申請期限：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- 2.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除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全部申請文件外，另應上傳本學期(113 年 9 月份)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- 3.洽詢電話：(02)2765-2000#5179 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- 1.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- 2.評選方式：
 - (1)初選：評審將依據短文之「立論嚴謹」40%、「創新觀點」30%及「寫作能力」30%三大部份進行審閱及評分，優先挑選出當屆申請者之短文中，表現最優秀之前 30%之作品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 - (2)決審：再由上述候選資格名單中，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學業成績占總分 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。(同分時之排序依次是短文分數、比序，總分比序)
- 3.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

七、其他權利義務約定：

- 1.申請者須擔保其申請表所載內容均為真實、正確、完整，所附之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均為真正，所提之指定短文確為申請者自行創作而絕無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法情事。
- 2.申請者如有違反前項任一約定者，本會有權逕予取消其申請及候選資格，已錄取得獎者則取消其得獎，已發給獎學金者則追回其獎學金；若本會或聯合報系因此有遭受損害者，申請者並應負責賠償。
- 3.錄取得獎者同意自決審錄取之日起，即將其短文內容無償授權本會及聯合報系（包括現在及未來同屬聯合報系旗下之各公司、報社、出版社、網站或媒體

等)在業務範圍內作一切使用(包括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列全部著作權利之行使,例如:加以重製改作後上載網路、平面出版、電子出版、手機 APP 發行等)。授權使用之地區、期間、方式、次數、數量均不限。錄取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4.錄取得獎者應依本會之要求,配合簽署著作權授權證明書以證明前項約定之存在。

八、備註:

- 1.曾獲其他年度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之學生亦可申請本年度獎學金。
- 2.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其修正亦同。